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50,000,000 美元永久次級擔保資本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4516)

由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公告

贖回 750,000,000 美元永久次級擔保資本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條及第37.48(a)條而作出。謹此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證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發行人選擇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連同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即證券的全部初始本金額)的未贖回證券(「贖回」)。

贖回完成後，將無任何未贖回證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 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俊卿女士、王小彬女士及張沈文先生；及(ii)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